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5212026000175

泸县交通运输局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泸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拟对 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5212026000175

1.2.采购项目名称： 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拟各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提供所需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西苑路东段16号

邮编：646100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3659043292

代理机构：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1303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884161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非承兑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以非现金转账方式递交的，其必须保证时效满足并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且即兑即付，不受任何其他因素限制。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以非现金转账方式进行交纳。4.如采用其他方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上的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开具履约保证金缴款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前持缴款通知书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泸县交通运输局 xx项目履约保证金。5.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相关资料在采购人处以非现金形式申退履约保证金（无息）。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7.1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7.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质保期间或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产品（服务、工程）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7.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8.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供应商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泸县交通运输局 和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泸县交通运输局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 2、验收条件说明： 服务设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 3、验收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后达到正常使用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5%；
- 4、验收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三年度满，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应答逐条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响应和合同要求为准。采购人按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

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泸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泸州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3659043292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西苑路96号

邮编：646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8841610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1303号

邮编：646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

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1.00（项）	1,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1.00（项）	1,800,000.00	总价	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泸县S214云龙不停车检测点建设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不停车称重系统全套实施与运维服务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不停车称重系统全套核心检测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满足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适配不停车称重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石英晶体传感器（数量：16米）： ★1.设备灵敏度为-1.62(±10%)pC/N； 2.测量范围0~150kN，线性度≤±1%FSO，沿整根传感器方向灵敏度不一致性不大于3%，绝缘电阻≥1×10¹⁰Ω，温度系数-0.02%/°C，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范围-40°C~+80°C，各项性能参数满足动态称重高精度、高稳定性检测要求，适配户外恶劣工况长期使用。 （三）工业级电荷放大器（数量：8通道）： 1.设备轮载荷测量范围±60000pC，直流供电电压12~36VDC，4通道电流消耗≤20mA，输出电压±5V，输出阻抗≤10Ω，0.1Hz~1MHz输出噪声信号<10mVpp，时间常数100(±5)s，频响范围（-3dB）<3.3kHz，工作温度范围-40°C~+80°C，防护等级≥IP67； ▲2.高低温范围：-55°C~+85°C。检测依据：GB/T 2423.1-2008(低温)，GB/T 2423.2-2008(高温)（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防护等级≥IP67及耐腐蚀（盐雾）。检测依据：GB/T 4208-2017，GB/T 2423.17-2024。（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四）动态称重数据采集控制器（称重仪表）（数量：1台）： 1.设备模拟输入范围±5V，逻辑电平输入范围5~24V，供电电压24VDC，采样率10kHz、采样分辨率16bit，内置UART、Ethernet通讯接口，全部逻辑输入/输出采用500V耐压等级光电隔离，模拟输入通道数不少于12个，搭载Linux开源操作系统，配备≥2个RS232接口、≥2个USB接口、≥1个RJ45端口； （五）地感线圈（数量：8套）： 1.设备电缆耐温区间覆盖-60°C~+201°C，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老化、适配路面施工埋设的性能，可长期稳定适配车辆感应检测工况，满足不停车称重系统车辆触发检测需求。 （六）地感线圈车检器（数量：1台）： 1.设备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车辆检出率≥99%，灵敏度0.02%~0.96%且不少于8级可调，线圈工作频率30~120kHz且不少于4级可调，存在时间不少于6级可调，最大响应时间46±2ms；具备线圈故障自恢复功能，故障恢复时间≤100ms、故障检测周期≤30s，设备功耗≤3W，工作温度-30°C~80°C、湿度0~90%RH无冷凝；车辆分离准确率≥95%，跨道识别率≥95%，轴间距检测误差≤±29cm，可精准完成车辆识别、分离及轴间距检测工作。 （七）传感器密封组件（数量：16组）： 1.设备适配石英传感器灌浆锚固施工，具备高粘接性能，粘接强度可达35MPa，抗压强度可达100MPa，整体无收缩、耐冲击、耐酸碱、抗老化，可有效保护传感器设备，保障埋地式称重传感器长期稳固、稳定工作。
---	------------------	---

2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配套实施服务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全套核心检测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满足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适配不停车称重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可实现车辆长、宽、高、速度全面检测、精准车型分类及车辆三维激光建模功能，保障设备全天候、高稳定、高精度运行。 （二）激光检测单元（数量：6个）： 1.设备为车辆长宽高激光检测单元，可实现车辆长度、宽度、高度、行驶速度全方位检测及车型分类功能；设备激光波长905纳米，探测范围0.5~30米（@10%反射率），扫描频率50Hz，角度分辨率0.5°；支持DC9V~DC36V宽电压输入，激光雷达防护等级≥IP65；车辆长度测量范围≥30000mm、测量误差≤500mm，车辆宽度、高度测量范围均≥5000mm、测量误差≤100mm，车型分类精度≥95%，各项指标满足现场不停车检测工况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三）激光建模单元（数量：2个）： 1.输入电源：AC220V±20%；可接入激光检测器数量≥5台；以太网接口数量≥6个，满足激光检测器接入及上位机通信需求。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车牌识别抓拍系统全套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完全适配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的车辆抓拍、特征识别、违法检测全功能需求，保障系统长期稳定、精准、可靠运行。 （二）高清抓拍摄像机（抓拍单元）（数量：6台）： 1.具备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及万向节等组件，采用≥1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具备≥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及≥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5； 2.支持补光灯、雷达及线圈检测器接入，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抓拍与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等车身颜色，支持对≥13种车型进行识别，包括SUV、MPV、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包括微卡、轻卡及中卡的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及大型客车，支持对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140个混合静态目标并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140个混合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3.支持倾斜车牌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具备AI车牌增强功能设置选项，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 4.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及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 5.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

3		车牌识别抓拍系统 配套实施服务	止左右转、违法掉头及违反禁货车通行； 6.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支持对≥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三）LED补光灯（数量：6台）： 1.设备采用LED、气体爆闪双光源设计，配备24颗大功率LED灯珠；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备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气体爆闪具备防误触发功能；单台设备可覆盖1个车道，配套正装支架，色温≥4000K，闪烁频率≥50Hz；频闪响应时间≤20μs，支持在线检测补光灯故障状态，具备故障自检与状态上报功能。 （四）终端服务器（数量：1台） 1.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全机身散热设计，内部无风扇，适配室外恶劣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2.支持≥4块3.5/2.5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单块硬盘损坏后可自动切换存储，内置≥4T监控级硬盘； 3.支持设置图片存储空间并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作为录像存储空间，支持数据直存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4s，取出的存储介质能在同型号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设备内录像及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修改仅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对于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且使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4.支持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及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及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及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5.支持前端接入设备工作状态、设备内部温度、运行时间实时显示，外接机柜门时具备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五）L型抓拍立杆及配套控制机箱（数量：2套）： 1.立杆杆体采用Q235优质钢材加工制造，整体热镀锌处理，防腐性能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主杆为八棱锥杆，上口ø220mm，下口 ø260mm，壁厚≥8.0mm，杆体长度≥6500mm；横臂为八棱锥杆，上口ø100mm，下口 ø200mm，壁厚≥6.0 mm，横臂长度≥9000mm； 2.配套控制机箱与立杆结构适配，具备防水、防尘、防盗、散热功能，可容纳配套电源、交换机、防雷器等辅材，所有安装配件、连接螺栓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符合室外长期露天使用要求。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全套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满足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适配视频监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网络红外球机（数量：2台）：

4	视频监控系统配套 实施服务	1.支持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688x1520@25fps，支持H.265和 H.264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 且黑白≤0.0001lx，传感器靶面尺寸≥1/1.8英寸，支持≥25倍光学变倍及最大焦距≥14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且支持自动翻转； 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及关联输出，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支持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建模与名单库比对并输出结果，名单库容量≥15万； ▲3.内置≥8GB eMMC，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可调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员、机动车、动物）；符合GB/T30147-2013《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支持大模型智能事件检测，白天可检测设备距离设备≥100米处的人员，检测距离设备≥150米处的机动车；符合GB/T30147-2013《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具备智能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符合GB/T30147-2013《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具有VR全景拼接功能，拼接图像至少具有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模式，生成柱状全景图分辨率≥8192×2436且鱼眼全景图分辨率≥3446×3446，具有VR展示功能，支持在客户端软件展示实时视频和生成的全景图，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支持通过平台叠加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信息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 （三）NVR硬盘录像机（数量：1台）： 1.设备配备≥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千兆RJ45网口、≥2个USB2.0、≥1个USB3.0、≥1个RS232、≥2个RS485键盘接口、≥1个eSATA接口、多路音视频输入输出、≥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第9路支持12V直流受控输出）及12V 1A直流输出接口； 2.支持WEB及平台文搜检索、内容合规性智能过滤与算法在线升级，可关联录像回溯、目标二次精准检索，支持同时解码≥8路4MP、H.265编码、25fps视频画面；设备支持语义文字检索、图搜二次定位、检索历史记录留存，内置多场景高频检索热词，支持≥16个人脸库、≥5万张人脸图片存储，可实现多路视频、图片人脸识别，具备智能存储优先级保障、IPv6双协议配置、关键操作二次认证功能，可适配警戒摄像机声光联动配置与一键撤防；3.支持本地及远程预览权限加密管控，可配置密码复杂度规则、禁止明文显示与拷贝，支持安全问题密码重置，杜绝简易口令设置，全方位保障设备运行与数据安全； （四）监控级硬盘（数量：2台）： 1.设备采用≥4TB存储容量、3.5英寸SATA3.0高速接口，转速5400RPM，配备128 MiB大容量缓存，可有效优化视频存储流畅度、杜绝录像丢帧问题，支持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稳定运行，采用AF高级格式512e扇区技术，精准保障硬盘4K扇区对齐，适
---	------------------	---

			配监控设备长时间、高负荷、连续存储工作场景，满足项目视频数据稳定存储需求。
5		信息发布系统配套实施服务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信息发布系统全套核心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满足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适配信息发布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F型可变情报板（数量：2套）： 1.设备采用双基色交通诱导显示设计，为常规P10纯点阵屏结构，整体显示屏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屏体集成配套接收卡、监控卡等全套核心配件，设备集成度高、运行稳定；在P10标准屏体规格下，设备汉字显示高度$\geq 60\text{cm}$，显示字体清晰、可视距离远、辨识度高；设备安装点位需严格按照规范布设，安装位置距离检测区域≥ 200米且≤ 250米，满足道路交通信息远端提示、交通诱导发布使用需求，适配道路全天候户外发布场景稳定工作。 （三）光纤收发器（数量：2对）： 1.设备单台配置≥ 1个千兆SC光口、1个千兆RJ45网口，支持千兆数据双向传输，传输速率稳定、延迟低、抗干扰能力强，可完美适配前端可变情报板与后端机房设备的数据对接传输，保障情报板信息实时下发、状态数据实时回传，满足系统远距离、高稳定数据传输需求，适配户外长期连续运行工况。 （四）F型可变情报板户外防水系统（数量：2台）： 1.设备采用双层钢板机箱结构，内箱体为全封闭全天候防风雨结构设计，具备优异的户外防护能力；设备整体抗风速度最低可达40m/s，内机箱防护等级$\geq \text{IP66}$，有效防尘、防水、防潮、防腐蚀，适配雨雪、沙尘、高低温等复杂户外环境；系统防雷接地电阻$\leq 10\Omega$，保护接地电阻$\leq 4\Omega$，具备完善的防雷、接地、防静电保护能力，可有效规避户外雷击、电压波动等因素对设备造成的损坏，保障情报板系统安全、稳定、全天候运行。 （五）立杆杆件（情报板F杆）（数量：2组）： 1.设备采用F型专用杆件结构，整体规格为高度8.5米、横臂长度4米，杆件经过专业防腐工艺处理，除锈后涂刷两遍防锈底漆、两遍面漆并整体喷塑，防腐耐候性能优异，杜绝户外长期使用生锈、掉漆、老化变形问题；杆件抗风速度$\geq 35\text{m/s}$、极限抗风能力$\geq 40\text{m/s}$，抵抗强度$\geq 215\text{Mpa}$，最大承受重量≥ 1吨，现场安装净空高度≥ 6米，满足道路通行净空规范及设备承载安全要求；立柱采用$\Phi 325\text{mm}$无缝钢管制作，总高度8.5米，横臂采用$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矩形型材、长度4.2米，杆件结构稳固、承重能力强、抗形变性能好，可长期保障情报板设备安全稳固安装运行。

6		现场控制系统配套实施服务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现场控制系统全套核心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施工锚固、参数配置、校准调试、系统联动适配、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须满足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适配现场控制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室外机柜（数量：1个）： 1.机柜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低于1.2mm，整体尺寸为600*600*1200mm，配备防水顶盖，结构强度可靠，具备合理通风散热与保温隔热设计，可适应户外复杂环境；设备工作温度区间为-40℃~+80℃，支持AC220±5%常规供电电压，工作湿度适应范围0~90%RH；设备配置防雷保护装置，防雷器接地电阻≤4Ω，机柜内部预留19英寸标准机架安装位，可满足各类现场控制设备规整安装、可靠防护、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三）机柜防盗笼（数量：1套）： 1.采用定制化机柜专用防护栏，外形尺寸适配配套室外机柜，可实现全覆盖防护；防护笼采用≥3mm厚Q235B优质碳素结构钢材质，整体结构强度高、抗挤压、抗变形能力强，可有效抵御外力冲击、恶意撬动、破坏等行为，全方位保护现场机柜及内部精密设备，保障户外站点设备运行安全，耐候性强，适配户外长期露天使用。 （四）现场综合服务一体机（工控机）（数量：1台）： 1.设备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GHz，内存不低于4G，搭载1T SSD固态硬盘，设备额定功率30W、最大功率42W；接口配置丰富，配备不少于4个USB接口、不少于6个串口、1个VGA接口，同时配备DVI/DP/HDMI任意一类视频输出接口，RJ45网口数量≥6个；设备环境适应性强，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5%~95%非凝结状态，储存温度-40℃~80℃；搭载嵌入式Microsoft Windows 7或Windows 10操作系统，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30000h，运行稳定可靠，满足现场数据采集、设备管控、系统联动等业务运行需求。 （五）交换机（数量：1台）： 1.设备为二层机架式交换机≥24个千兆以太网电口，满足多设备同时稳定接入；设备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Mpps，数据转发高效、稳定、低延迟；设备工作温度区间0℃~45℃，适配机房及现场机柜恒温环境长期运行，整机最大功耗≤16W，节能高效，可满足现场控制系统前端设备组网、数据汇聚、传输交互使用需求。
7	★	供电与防雷系统配套实施服务	★1.负责本项目供电与防雷系统全套配套材料的供应、现场敷设、安装端接与集成实施服务，包含各类规格电源线、控制线、电力电缆、接地电缆、光缆、PE管、网线、空气开关、电源/网口防雷器、接地系统等所有配套材料的定制化供应、现场布设、穿管敷设、端接固定、接口处理、焊接防腐，严格匹配设计规格与现场施工环境，保障所有材料型号、规格、性能参数完全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合规、路径安全、防护到位。 ★2.负责本项目供电与防雷系统全套设备线路的性能检测、调试联调与合规性验收服务，完成所有线路的通断测试、绝缘性能检验、电气性能校验、信号传输测试、熔接损耗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防雷功能校验、通电试运行与系统联调，确保供电系统供电稳定、无漏电短路压降超标等问题，防雷系统保护功能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系统电阻值满足设计及川交路函〔2023〕19号、JTG/T 4320-2022等相关规范要求，整套系统可长期稳定运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	★	数据称重处理软件 配套实施服务	★1.前端数据采集与现场设备管控软件实施服务：投标人须配套提供数据称重处理软件 1 套、现场综合服务软件 1 套，完成全套软件的部署、配置、调试、上线及验收全流程服务；所供软件须完整实现称重传感器信号采集与车辆信息计算、前端设备统一管控、故障自检与异常恢复、数据存储与断点续传、执法管理系统直连对接、LED 情报板信息发布控制、全量数据 FTP 下载与数据库导出等全部核心功能，所有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2.治超系统接入与数据安全前置机部署服务：投标人须配套提供前置机 1 台，完成设备供货、安装部署、系统配置、功能调试及合规性验收全流程服务；所供设备须无缝接入四川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证据链数据全流程加密传输与防篡改保护，具备数据智能采集匹配合并、转发缓存、设备管理、系统日志溯源、标准接口适配、高并发数据处理、友好人机交互、安全事件审计追溯、前端站点大规模部署适配等全部核心功能，所有性能指标与合规要求符合四川省治超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现行行业规范。
9		交通标志标线改造 服务配套实施服务	★（一）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200米/500米检测区提示牌共4套、动态检测区提示牌-L杆2块的供货、运输、基础浇筑、现场安装、版面调试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服务，所有产品规格、材质、工艺及施工标准须符合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二）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如下： 1.200米检测区提示牌：版面尺寸2800×1800×3mm，立柱尺寸Φ219×6×7500mm，基础尺寸1500mm×1500mm×1500mm（±3mm）； 2.500米检测区提示牌：版面尺寸2800×1800×3mm，立柱尺寸Φ114×3×5000mm，基础尺寸800mm×800mm×800mm（±3mm）； 3.动态检测区提示牌-L杆：版面尺寸2400×1200×3mm（±1mm），版面采用优质铝板材质，反光膜为国产Ⅳ类超强级道路反光字膜制作，配套滑槽、抱箍及连接螺栓，确保标志结构稳固、信息清晰、警示效果达标。 4.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路侧波形梁钢护栏70米（±5米）、热熔型交通标线450米（±20米）的材料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性能检测及验收交付全流程服务，所有产品及施工须符合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规范要求；（三）建设内容规格如下： ★1.路侧护栏采用Gr-B-2C型两波形梁钢护栏，立柱中心间距2米，立柱中心至路面高度不小于70cm；立柱采用φ114×4.5mm钢管，Q235材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600g/m²；波形板规格310×85×3mm，Q235材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600g/m²；防阻块规格≥196×178×200×3mm，采用螺栓连接；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350g/m²；护栏按规范设置反光轮廓标或附着式反光片，结构设计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2.交通标线采用热熔型涂料标线，在不停车称重检测区前后150米设置车道分界线，单方向仅一条车道，异向车道分界线采用单黄色实线或增加隔离装置，线宽15cm，路面边线采用白色实线，线宽15cm，标线施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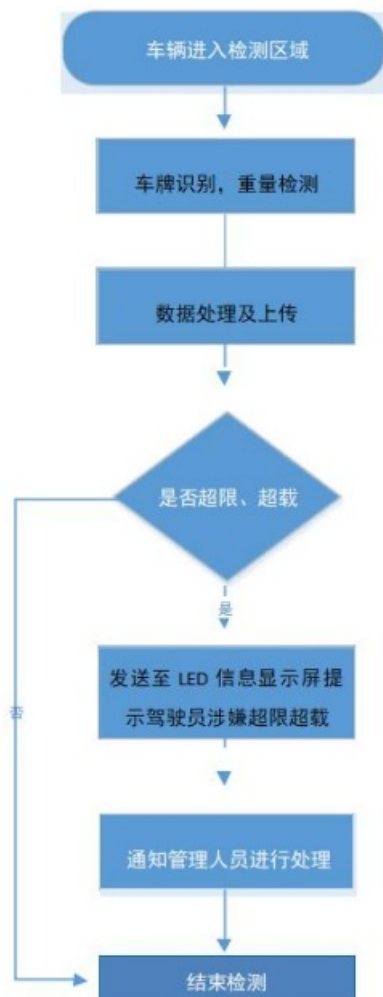
10	★	配套设施布设服务、配套实施服务	★1.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路面硬化整改1项、杆件基础制作17个、手井建造5个的全流程施工服务，包含材料供货、现场勘查、基坑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养护、路面恢复、成品保护及竣工验收全流程工作；所有施工内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等国家、交通行业现行标准执行，确保基础结构强度、尺寸偏差、路面平整度等核心指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设备安装、道路通行的安全稳定与合规性要求。 ★2.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管道及管线敷设600米（±20米）的供货、运输、现场敷设、穿线防护、接口处理、固定加固、连通性测试及验收交付全流程服务；所供管道及管线须符合设计规格要求，敷设路径、埋深、防护措施、弯曲半径等须严格遵循《公路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及交通行业现行管线施工标准，确保管线敷设牢固、防护到位、连通顺畅，满足项目供电、通信、信号传输的长期稳定运行需求，全程配合完成系统整体联调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11	★	车道标定服务	★1.对各车型车辆进行称重标定，合理调整系数，固化动态称重算法； ★2.标定完成后验证与矫正货运车辆各类行驶方式下的动态称重精度； ★3.车牌识别与抓拍统计、检验； ★4.监控与信息发布时间检验； ★5.供电与防雷接地检验。
12	★	系统集成联合安装调试服务	★1.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联合调试； ★2.软件支持自动校时功能，与北京时间 24h 误差≤1.0s。
13	★	检定服务	★1.对车辆外廓检测、车牌识别抓拍、视频监控、信息提示发布、车辆分离设施进行设备整体性能检测1年； ★2.对称重系统计量检测3年，取得动态 5 级检定证书。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内容	1.在泸县S214省道云龙段建设不停车检测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外场终端设施设备安装及调试、运维管理服务。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停车检测系统外场终端设备（包括：不停车称重系统、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车辆识别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现场控制系统、供电与防雷系统、数据系统）及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涵盖交通标志标线施工、配套工程建设、车道标定、系统集成联合安装调试、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等相关工作。
			1.不停车检测点业务流程围绕“车辆通行一智能检测一数据处理一预警处置一数据归档”闭环开展，全程依托各子系统协同运作，实现超限超载车辆非现场精准监管，具体流程如下：



2.车辆驶入检测区域：车辆以0.5-100km/h正常速度驶入检测路段，视频监控子系统率先捕捉车辆通行轨迹，同步触发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识别与抓拍子系统启动工作。

3.多维度智能检测：动态称重子系统实时采集车辆轴载荷、整车重量、车速等核心数据；车辆识别与抓拍子系统同步抓拍车辆车头、车尾、车身全貌，精准识别车牌号码、轴型、车厢状态等信息；视频监控子系统全程记录车辆通行全过程，捕捉逃避检测等异常行为。

4.数据采集与初步判定：数据采集与传输子系统同步汇总称重数据、车辆识别数据及监控视频，自动与超限超载判定标准进行比对，快速完成“是否超限”初步判定，生成检测原始数据。

5.数据上传与同步：数据采集与传输子系统通过专用网络，将检测数据、车辆抓拍图片、监控视频等素材，实时上传至四川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及省交通运输厅视频平台市级节点，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平台，同时同步至现场控制终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预警与信息诱导：若判定车辆未超限，信息发布与诱导子系统不触发警示，车辆正常通行；若判定车辆超限，立即触发智能报警子系统声光报警，同步将报警信息推送至执法人员终端，信息发布与诱导子系统通过LED可变情报板，显示超限车辆车牌号、超限吨位，引导车辆有序驶入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7.执法处置：执法人员接收预警信息后，结合检测证据链，对超限车辆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处罚；对逃避检测、暴力抗法等异常情况，依托视频监控素材追溯，联动开展

后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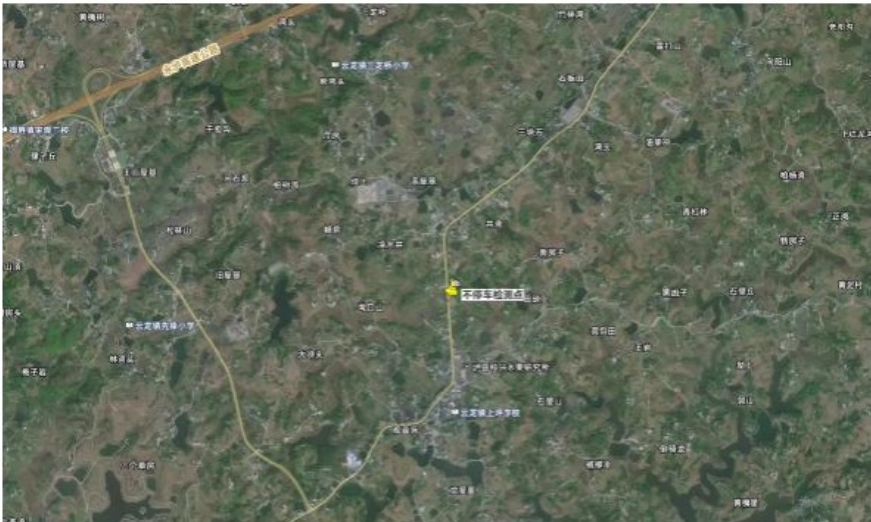
8.数据归档与共享：联网对接子系统实现检测数据、处置结果与各级监管平台同步共享，支撑全省治超联网调度；同时完成检测数据、执法记录、监控视频的规范化归档，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查，为执法复盘、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9.系统复位待命：处置完成后，各子系统自动复位，继续保持24小时待机状态，迎接下一辆车检测，实现业务流程不间断循环。

10.本次设计新增1个不停车检测点在云龙镇处。云龙镇检测点位于S214线K23+950处，路段线形较好，道路平直，视野开阔，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原设计速度40km/h，路面宽8.5米，行车道为3.5米宽双向两车道，左右硬化路肩宽0.75米。

11.本次设计在云龙镇设置1套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覆盖2个车道。在检测区域前后各20米~35米处设置1套L杆安装高清抓拍单元及闪光灯，同时将车辆轮廓识别仪安装至该杆件上。每个车道前后平行分布各2个环形检测线圈，检测区前方500米处设置“前方进入称重检测区域”标识牌，检测区前方200米处设置“严禁压线、跨道行驶”标识牌，检测区设置“超限监测点”“电子监控区域”标识牌，检测区LED显示后方100米设置“超限运输车辆请就近及卸载场位置”标识牌，检测区后200米位置设置F型LED屏，用于显示车辆违法信息；该系统符合相应抗震要求。

地理位置示意图如下：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选址不宜设置在平、纵曲线半径较小、视距不良和长大坡等路段；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前60米引导路段和后30米引导路段的路面中心线的转弯半径应不小于1700米；

现场实景图如下：



12.运维服务要求：

12.1提供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服务网点布置、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

12.2中标人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12.3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或提供等同于或优于的质保服务）。

12.4服务期内软硬件由中标人质保，经3次维修仍然无法达到正常使用性能的，中标人应予更换。

12.5中标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应在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场的应在5小时内到达，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品备件。

13.技术培训要求：

3.13.1提供操作手册及软硬件操作培训服务；由投标人负责对用户指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技术培训。

3.13.2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中。培训人员及人数由采购人指定，并且由于项目运行时间长，操作人员很有可能变动，需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1-2次人员轮训，并

			提供音视频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沟通协商决定。 14.其他要求 14.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查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报告）、检测（验）报告原件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向同级监管部门汇报，由此导致的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本项目清单中如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强制性许可的，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如涉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3安全责任：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服务期内，用于服务的设施设备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承诺至少为职工购买安装服务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上述内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	该项目所配套的设备服务期满后，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该项目所配套的设备服务期满后，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允许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完成报名后至开标前，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前请提前与招标人联系。踏勘所产生的交通、安全等全部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	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均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投标时须明确参数中拟明的设备的品牌型号。	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均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投标时须明确参数中拟明的设备的品牌型号。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设备安装时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项目相关的建设。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和合同要求为准。采购人按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投标人承担。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服务设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付款条件：安装调试后达到正常使用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4、进度款付款条件：服务期第三年度满。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应按评分标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履约能力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2.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条款以序号“1.2.3...”作为计数依据。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带“▲”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4.项目团队：4.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职称证书，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及以上）。4.2项目技术负责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5.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包含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或交通信息化相关项目）6.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团队配置；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7.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期间的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②运维阶段工作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运维服务制度管理、④应急处置。（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重大应急保障方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3-2025年（任意一年）投标人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②也可提供2023-2025年（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符合性审查标准第一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本处为准）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需求的，只需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3	其他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四）商务、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报价明细表,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商务应答表.docx,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具体要求（带“▲”符号的共5项，完全满足的得25.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1分，扣完为止；非“▲、★”符号的共41项，完全满足的得20.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带“★”符号的共25项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打分项）。注：（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条款以序号“1.2.3...”作为计数依据。（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带“▲”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6.0000	客观	技术指标配置相关证明材料.docx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上述人员花名册、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在职证明。	10.0000	客观	项目团队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履约能力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包含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或交通信息化相关项目。	9.0000	客观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团队配置；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标题，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地点错误，与项目要求不一致。	1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证明材料.docx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期间的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②运维阶段工作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运维服务制度管理、④应急处置（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重大应急保障方案）；提供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标题，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地点错误，与项目要求不一致。	10.0000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docx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配置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